



律师函

致：员昊、邱千依 先生/女士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接受罗建峰先生的委托，指派本律师代为处理有关法律事务，现郑重致函贵方。

据罗建峰先生提供的资料显示，罗建峰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 2000 万日元，另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 1000 万日元，贵方作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实际控制人，需按照协议约定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于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并且需要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款情况。

签订协议后，罗建峰先生即按照约定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 3000 万日元，但之后的经营过程中，贵方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额及汇报相关款项去向，致使罗建峰先生至今尚未能清晰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经营状况，贵方的行为已违反协议约定内容，构成严重违约。

为此，罗建峰先生特委托本律师函告贵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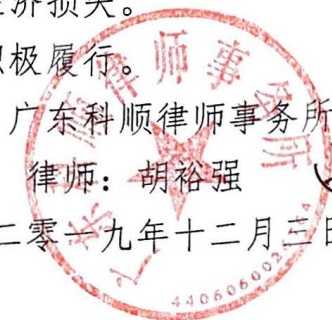
1、务请贵方于收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立即向罗建峰先生提供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从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今的银行流水及公司账册，以明晰贵方收到借款后均按照协议约定将借款用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经营；

2、若贵方逾期提供的，即视为贵方违反协议约定，罗建峰先生将授权本律师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要求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立即偿还出借的款项，且向贵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特此函告，望贵方权衡利弊，接函后积极履行。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裕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胡裕强